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及嘉实债券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1年07月26日更新）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6 日《关于同意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3］67 号）核准公开发售。根据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系列基金于 2003 年 7 月 9 日成立，自该日起本系列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系列基金。

（二）本系列基金由具有不同市场定位的三只基金构成，包括相互独立的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均为契约型开放式，适用一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三）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四）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系列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系列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系列基金没有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系列基金/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与修订基金合同相关的内容，包括“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目录

一、绪言.....4
二、释义.....5
三、基金管理人.....8
四、基金托管人.....19
五、相关服务机构.....21
六、基金的募集.....60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61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62
九、基金转换.....68
十、基金的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73
十一、基金的投资.....76
十二、基金的业绩.....94
十三、基金的财产.....101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102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105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107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110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111
十九、基金的风险揭示.....115
二十、系列基金/基金的终止与清算.....124
二十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126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138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143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145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146
二十六、备查文件.....147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其他法律法规和《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系列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管理运作并交易。本招募说明书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系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系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或简称	含义
1.本系列基金	指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本基金	视上下文而定，指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一只或数只基金
3. 基金合同	指《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4.招募说明书	指《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每六个月的更新招募说明书
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中国银保监会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8.《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9.《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1.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4.基金管理人	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银行
16.中国银行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系列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8.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系列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系列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系列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9.发售公告	指《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1.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22.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系列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4.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5.基金成立日	指基金达到成立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宣告基金成立的日期
26.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无特殊说明基金合同中以“日”为时间计算单位时皆指“工作日”
27.元	指人民币元
28.存续期	指基金成立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9.申购	指在基金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0.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系列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系列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1.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某一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号指定到另一交易账号进行交易的行为
32.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33.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系列基金销售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
34.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35.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6.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37.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8.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39.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40.T+n 日	指自T 日起第n 个工作日（不包含T 日）
41.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42.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投资等

	的价值总和
43.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4.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45.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6.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本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47.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48.特定资产	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49.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 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北京、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管理基金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90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 H 股指数（QDII）、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

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 A/E、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丰和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中关村 A 股 ETF、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创业板 ETF、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战略配售混合、嘉实瑞享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养老 2040 混合（ FOF）、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嘉实养老 2050 混合（FOF）、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嘉实基本面 50ETF、嘉实稳联纯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养老 2030 混合（FOF）、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嘉实新添益定期混合、嘉实融享货币、嘉实瑞虹三年定期混合、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嘉实央企创新

驱动 ETF、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嘉实致安 3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 联接、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嘉实央企创新驱动 ETF 联接、嘉实致禄 3 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债券、嘉实先进制造 100 ETF、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嘉实安元 39 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行指数、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 ETF、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 联接 A/C、嘉实医药健康 100ETF、嘉实稳福混合、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嘉实致信一年定期纯债债券。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基金管理人还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兼发展战略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Mark H.Cullen 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政治专业学士。曾任达灵顿商品(Darlington Commodities)商品交易主管，贝恩(Bain&Company)期货与商品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纽约）全球股票投资部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资产管理（纽约）全球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银行（伦敦）首席运营官，德意志银行全球审计主管。现任 DWS Management GmbH 执行董事、全球首席运营官。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 1996 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 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商学院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

经雷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 年到 2008 年在美国国际集团（AIG）国际投资公司美国纽约总部担任研究投资工作。2008 年到 2013 年历任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MD）、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张树忠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罗丽丽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平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法律事务主管，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法务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经理。2010 年 1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稽核部执行总监，现任基金运营总监。

郭松先生，督察长，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汇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郭杰先生，机构首席投资官，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部门总监、策略组组长，现任公司机构首席投资官。

2、本系列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归凯先生，硕士研究生，13 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国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投资经理。2014 年 5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一职。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任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10 日至今任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 4 日至今任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 4 日至今任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 9 日至今任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3 日至今任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3 日至今任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23 日至今任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栾峰先生，硕士研究生，12 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 年 7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2020 年 8 月 8 日至今任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轩璇女士，硕士研究生，7 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9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5 日至今任嘉实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5 日至今任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5 日至今任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5 日至今任嘉实纯债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5 日至今任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5 日至今任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 9 日至今任嘉实稳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22 日至今任嘉实致信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2004 年 8 月 10 日，由基金经理刘欣先生、基金经理助理田晶女士、郭林军先生组成基金经理小组管理本系列基金。

200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0 年 6 月 7 日张弢先生任嘉实增长混合基金经理。

2004 年 4 月 6 日至 2006 年 8 月 3 日，田晶女士任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

2006 年 8 月 3 日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邹唯先生任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忻怡先生任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

200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0 年 6 月 7 日，党开宇女士任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徐晨光先生任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

2010 年 7 月 29 日至 2013 年 5 月 7 日，林青先生任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

2005 年 4 月 30 日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刘夫先生任嘉实债券基金经理。

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刘熹先生任嘉实债券基金经理。

2004 年 4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邵健先生任嘉实增长混合基金经理。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许少波先生任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郭东谋先生任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董理先生任嘉实增长混合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刘美玲女士任嘉实增长混合基金经理。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翟琳琳女士任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郭东谋先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季文华先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归凯先生任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曲扬女士任嘉实债券基金经理。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张淼女士任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

3、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

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赵学军先生，公司总经理经雷先生，主基金经理邵健先生，机构业务 CIO 郭杰先生，主基金经理归凯先生、胡涛先生、谭丽女士、张金涛先生、洪流先生，主基金经理兼研究部总监张丹华先生。

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兼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经雷先生、固定收益体系策略组组长王茜女士、胡永青先生、王怀震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每一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系列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基金管理人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4）基金管理人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5）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6）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7）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8）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9）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0）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11）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2）中国证监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基金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人员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为公司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协助、接收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3）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4）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15）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16）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17）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基金会计、人力资源管理、资料档案管理、业绩评估考核、监察稽核、风险控制、紧急应变等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必须保持相对独立；

（4）相互制约原则：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5）成本效益原则：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基金经理组成，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总监及资深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组成，负责指导固定收益类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3）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及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4）督察长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5）监察稽核部：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组织纪律。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

（6）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时报告的义务。

（7）岗位员工：公司努力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内控责任，并负有对岗位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确立“制度上控制风险、技术上量化风险”，积极吸收或采用先进的风险控制技术和手段，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1）公司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设置的组织结构，充分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均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逐步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3）公司设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 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 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4）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5）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6）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员工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重大业务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7）建立完善的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系统和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其他委托资产以及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财产的状况。

（8）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投资、研究、交易、IT 等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9）建立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严格信息管理，保证客户资料等信息安全、真实和完整。积极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各级领导、部门及员工均有明确的报告途径。

（10）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基金销售管理，规范基金宣传推介，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12）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适时改进。

①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核查。由监察稽核部设计各部门监察稽核点明细，按照查核项目和查核程序进行部门自查、监察部核查，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监管规则。

②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持续监督。由监察稽核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岗位共同识别风险点，界定风险责任人，设计内部风险点自我评估表，对风险点进行评估和分析，并由监察稽核部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③督察长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在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83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783 只，QDII 基金 47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 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

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 “SAS70”、“AAF01/06” “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北京万豪中心 D 座 12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3101 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 2　幢 1001A　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刘伟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合广场 801A 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 103、203 单元		
电话	（020）62305005	传真	（020）62305005
联系人	钟俊杰		

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人代表：易会满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http://www.icbc-ltd.com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人代表：周慕冰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人代表：刘连舸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人代表：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陈旭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季平伟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人代表：李庆萍 联系人：丰靖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www.citicbank.com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人代表：高国富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江逸舟、赵守良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人代表：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卞晟煜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http://www.cib.com.cn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人代表：李晓鹏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9709 联系人：朱红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http://www.cebbank.com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民生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洪崎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王志刚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增长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人代表：李国华 传真：（010）68858057 联系人：王硕 客服电话：95580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人代表：张东宁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谢小华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李民吉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郑鹏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http://www.hxb.com.cn；http://www.95577.com.cn
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增长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人代表：金煜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王笑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人代表：杨明生 电话：（020）38322256 传真：（020）87310955 联系人：詹全鑫、张扬眉 客服电话：800-830-8003、400-830-8003 网址：http://www.cgbchina.com.cn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人代表：谢永林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82080406 联系人：张青 客服电话：95511-3 或 95501 网址：http://www.bank.pingan.com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人代表：陆华裕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胡技勋 客服电话：96528，962528 上海、北京地区 网址：http://www.nbcb.com.cn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6 层 法人代表：冀光恒 电话：021-38523692 传真：021-50105124 联系人：施传荣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http://www.srcb.com
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法人代表：王金山 电话：(010)85605006 传真：(010)85605345 联系人：王薇娜 客服电话：96198 网址：http://www.bjrcb.com
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法人代表：郭少泉 电话：0532-68629925 传真：0532-68629939 联系人：徐伟静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法人代表：吴学民 电话：0551-65898103 传真：0551-62667684 联系人：顾伟平 客服电话：4008896588

		网址：http://www.hsbank.com.cn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人代表：沈仁康 电话：（0571）87659056 传真：（0571）87659554 联系人：唐燕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http://www.czbank.com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法人代表：陈震山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08309 联系人：严峻 客服电话：400-888-8508 网址：http://www.hzbank.com.cn
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人代表：胡昇荣 电话：（025）86775044 传真：（025）86775376 联系人：刘静 客服电话：4008896400 网址：http://www.njcb.com.cn
26.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37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37 号 法人代表：钱进 电话：(0539)8304657 传真：(0539)8051127 联系人：寇廷柱 客服电话：400-699-6588 网址：http://www.lsbchina.com
27.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人代表：叶建清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 88995217 联系人：林波 客服电话：（0577）96699 网址：http://www.wzbank.cn/
2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人代表：李伏安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http://www.cbhb.com.cn
29.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3038 号 法人代表：李光安 电话：0755-25188781 传真：0755-25188785 联系人：常志勇 客服电话：961200(深圳) 网址：http://www.4001961200.com
30.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法人代表：王建甫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1869 联系人：董鹏程 客服电话：（0379）96699 网址：http://www.bankofluoyang.com.cn
3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 法人代表：杨黎 电话：(0991)8824667 传真：(0991)8824667 联系人：何佳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http://www.uccb.com.cn
3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法人代表：叶文君 电话：0535-6699660 传真：0535-6699884 联系人：王淑华 客服电话：4008-311-777 网址：http://www.yantaibank.net
3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增长基金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6 号大连银行华昌支行 3 楼 法人代表：崔磊 电话：0411-82311936 传真：0411-82311731 联系人：沈宗达

		客服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3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法人代表：郭志文 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联系人：王超 客服电话：95537 网址：http://www.hrbb.com.cn
3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 158 号稠银大厦 法人代表：金子军 电话：（0571)87117616 传真：(0571)87117607 联系人：董晓岚、张予多 客服电话：(0571)96527、4008096527 网址：http://www.czcb.com.cn/
3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人代表：王耀球 电话：0769-22866143 传真：0769-22866282 联系人：洪晓琳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http://www.drcbank.com/
3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法人代表：李宗唐 电话：（022）28405330 传真：（022）28405631 联系人：杨森 客服电话：4006-960296 网址：http://www.bankoftianjin.com
3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人代表：乔志强 电话：0311-88627587 传真：0311-88627027 联系人：王娟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http://www.hebbank.com
3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注：仅代销嘉实债券基金	法人代表：刘建忠 电话：023-67637962 传真：023-67637709 联系人：范亮 客服电话：966866 网址：http://www.cqrcb.com
4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法人代表：郭军 电话：029-88992881 传真：029-88992475 联系人：白智 客服电话：40086-96779 网址：http://www.xacbank.com
4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人代表：陆向阳 电话：13951229068 传真：0519-89995170 联系人：包静 客服电话：96005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4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法人代表：张哲清 电话：0512-57379810 传真：0512-57370750 联系人：黄怡 客服电话：0512-96079 网址：http://www.ksrcb.cn/
4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增长基金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法人代表：陈萍 电话：028-85315412 传真：028-85190961 联系人：杨琪 客服电话：95392 网址：http://www.cdrcb.com
4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增长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法人代表：张宝祥 电话：0431-84992680 传真：0431-84992649 联系人：孟明

		客服电话：4008896666 网址：http://www.jlbank.com.cn/publish/portal0/
4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人代表：王兰凤 电话：0512-69868390 传真：0512-69868370 联系人：熊志强 客服电话：0512-96067 网址：http://www.suzhoubank.com
4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 法人代表：张晨 电话：0571—87923324 传真：0571—87923214 联系人：胡莹 客服电话：96592 网址：http://www.urcb.com
47.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增长基金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法人代表：谭先国 电话：0631-5211651 传真：0631-5215726 联系人：刘文静 客服电话：4000096636 网址：http://www.whccb.com/
48.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法人代表：邢敏 电话：028-67676033 传真：028-67676033 联系人：樊海波 网址：http://www.tf.cn
49.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法人代表：王森 电话：0633-8081590 传真：0633-8081276 联系人：孔颖 客服电话：4006896588 网址：www.bankofrizhao.com.cn
5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

		大厦 法人代表：俞敏 电话：0591-87838759 传真：0591-87388016 联系人：吴白玫 客服电话：4008939999 网址：http://www.fjhxbank.com
5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法人代表：俞俊海 电话：0575-84788101 传真：0575-84788100 联系人：孔张海 客服电话：4008896596 网址：http://www.borf.cn/
52.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增长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55 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55 号 法人代表：刘少云 电话：0577-86923223 传真：0577-86982650 联系人：胡俊杰 客服电话：4008296596 网址：http://www.lwrcb.com/
5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法人代表：傅子能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78871 联系人：董培姗、王燕玲 客服电话：4008896312 网址：http://www.qzccbank.com/
54.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法人代表：张伟 电话：0416-3220085 传真：0416-3220017 联系人：张华阳 客服电话：400-6696178 网址：http://www.jinzhoubank.com
55.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增长基金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鑫远杰座大厦 法人代表：张永宏 电话：0731-89828900

		联系人：杨舟 客服电话：0731-96599 网址：http://www.hrxjbank.com.cn
56.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办公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法人代表：高剑飞 电话：0577-61566028 传真：0577-61566063 联系人：金晓娇 客服电话：4008896596 网址：http://www.yqbank.com/
5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增长基金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77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77 号 法人代表：陈宗权 电话：18092299120 传真：0851-86851953 联系人：黎荣荣 客服电话：4001196033 网址：http://www.bankgy.cn
5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法人代表：刘仲生 电话：0532-66957228 传真：0532-85933730 联系人：李洪姣 客服电话：400-11-96668 网址：http://www.qrcb.com.cn
59.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76 号 办公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76 号 法人代表：王能 传真：0773-3851691 联系人：周佩玲 客服电话：4008696299 网址：http://www.guilinbank.com.cn
60.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法人代表：来煜标 电话：0571-86209980 传真：0571-86137150 联系人：蔡亮 客服电话：96596/4008896596 网址：http://www.yhrcb.com/
6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院 C 座 505

		法人代表：林义相 电话：010-66045182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谭磊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txsec.com
6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泛利大厦 10 层 法人代表：王莉 传真：8610-65884788 联系人：刘洋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www.hexun.com/
6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人代表：汪静波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6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人代表：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www.jjmmw.com;https://www.zlfund.cn
6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人代表：其实 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屠彦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6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法人代表：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6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人代表：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单丙烨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6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厦 法人代表：吴强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林海明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6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 号邮电新闻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 号邮电新闻大厦 法人代表：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联系人：李静如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http://www.myfund.com
7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人代表：李兴春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联系人：曹怡晨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7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5-6 层 法人代表：赵学军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联系人：景琪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www.harvestwm.cn

7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法人代表：梁蓉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3583991 联系人：魏素清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http://www.5irich.com
7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15 层 1809 法人代表：戎兵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魏晨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7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人代表：刘汉青 电话：025-66996699-884131 传真：025-66008800-884131 联系人：喻明明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75.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人代表：聂婉君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联系人：李艳 客服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76.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中路 4026 号田面城市大厦 18 层 b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中路 4026 号田面城市大厦 18 层 b 法人代表：曾革 电话：0755-33376922 传真：0755-33065516 联系人：鄢萌莎 客服电话：4006877899 网址：http://www.tenyuanfund.com

7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8 号新金桥大厦 5 楼 法人代表：马刚 电话：021-60818730 传真：021-60818187 联系人：褚志朋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http://www.tonghuafund.com
7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增长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30 层 法人代表：周斌 电话：010-53572363 传真：010-59313586 联系人：侯艳红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www.chtfund.com/
79.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增长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A 座 1503 法人代表：张冠宇 电话：010-85932810 传真：010-59200800 联系人：王丽敏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80.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法人代表：于龙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联系人：吴鹏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http://www.zhixin-inv.com
8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稳健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402 室 法人代表：巩巧丽 电话：021-80134149 传真：021-80133413 联系人：秦琼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http://www.fundhaiyin.com
82.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人代表：齐剑辉 电话：010-57298634 传真：010-82055860 联系人：王英俊 客服电话：4006236060 网址：http://www.niuniufund.com
8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人代表：申健 电话：021-20219988-37492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宋楠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ww.wg.com.cn/
84.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7 层 7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709 室 法人代表：曲阳 电话：010-68292940 传真：010-68292941 联系人：徐娜 客服电话：010-68292745 网址：http://www.bzfunds.com
8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40 层 46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46 层 法人代表：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联系人：李海燕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86.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楼 法人代表：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兰敏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87.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人代表：金佶 电话：021-33323998 传真：021-33323837 联系人：陈云卉 客服电话：400-820-2819
8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 法人代表：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联系人：蓝杰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yufund.com.cn
8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人代表：黄欣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联系人：戴珉微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www.zzwealth.cn
9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人代表：郑毓栋 电话：13522549431 传真：010-65951887 联系人：姜颖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http://www.hongdianfund.com
91.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法人代表：袁顾明 电话：15921264785 传真：021-20324199 联系人：朱海涛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http://www.dtfortune.com/
9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人代表：肖雯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9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后海滨路与海德三道交汇处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人代表：TEO WEE HOWE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9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人代表：钱昊旻 电话：010-59336492 传真：010-59336510 联系人：仲甜甜 客服电话：010-59336512 网址：http://www.jnlc.com
9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2F 法人代表：樊怀东 电话：0411-39027828 传真：0411-39027835 联系人：于舒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96.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老太平弄 88 号 A、B 单元 法人代表：弭洪军 电话：021-33355392 传真：021-63353736 联系人：茅旦青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http://www.cmiwm.com/
97.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增长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729S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729S 室 法人代表：许欣 电话：021-68609600 联系人：屠帅颖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http://www.qiangungun.com
98.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稳健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法人代表：李修辞 电话：010-59013842/18519215322 传真：010-59013828 联系人：王芳芳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99.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人代表：毛淮平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214 联系人：仲秋玥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增长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人代表：王滨 电话：010-63632878 联系人：赵文栋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人代表：贺青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黄博铭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
1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人代表：王常青

		电话：（010）651838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1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人代表：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1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孙树明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陈姗姗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http://www.gf.com.cn
1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郑慧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1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人代表：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1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人代表：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http://www.htsec.com
10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法人代表：李梅 电话：021-33388214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陈宇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
1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人代表：黄炎勋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人代表：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1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人代表：姜晓林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1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 法人代表：高涛 电话：0755-88320851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胡芷境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 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1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人代表：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联系人：乔琳雪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http://www.xyzq.com.cn
1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6、10、12、15、16 层 法人代表：魏庆华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http://www.dxzq.net
1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2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层、12 层、13 层、22 层、25-27 层、 29 层、32 层、36 层、38 层 法人代表：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7888 联系人：王凤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1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法人代表：施华 电话：(010)59355997 传真：(010)56437013 联系人：丁敏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http://www.foundersc.com
11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人代表：曹宏 电话：(021)62821733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金夏 客服电话：4006666888、(0755)33680000 网址：http://www.cgws.com
1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人代表：周健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12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人代表：胡伏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联系人：梁微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http://www.gzs.com.cn
1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人代表：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http://www.nesc.cn
122.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法人代表：刘宛晨 电话：(0731)84403347 传真：(0731)84403439 联系人：郭静 客服电话：95317 网址：http://www.cfzq.com
1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杨炯洋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联系人：谢国梅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12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人代表：李琦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人代表：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12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人代表：李强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王雯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http://www.csco.com.cn
12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16-20 楼 法人代表：刘学民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5838701 联系人：毛诗莉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12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资本大厦 法人代表：王晓峰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http://www.avicsec.com/
12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人代表：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http://www.hfzq.com.cn/
1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人代表：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联系人：杨涵宇 客服电话：400 910 116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13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

		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人代表：严亦斌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sec.com
13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人代表：吴骏 电话：0755-83007323 传真：0755-83007034 联系人：杨洪飞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http://www.vsun.com
133.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人代表：吴玉明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联系人：刘进海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http://www.hx818.com
13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3-1305 室、14 层 法人代表：张皓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21-60819988 联系人：刘宏莹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135.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人代表：钱俊文 电话：021-68757102 传真：021-68757102 联系人：李天雨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http://www.qh168.com.cn/
13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人代表：陈佳(代)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http://www.cjsc.com
13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廖庆轩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212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http://www.swsc.com.cn
13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人代表：孙永祥 电话：(021)38784580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李欣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http://www.xcsc.com
13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法人代表：罗钦城 电话：020-38286026 联系人：甘蕾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http://www.wlzq.cn
14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人代表：冯鹤年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13 联系人：程博怡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http://www.mszq.com/
14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人代表：蔡咏 电话：（0551）2246273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陈玲玲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14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人代表：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蔡霆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14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21 层 法人代表：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http://www.i618.com.cn
1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人代表：范力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1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人代表：张志刚 电话：(010)63081493 传真：(010)63081344 联系人：尹旭航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http://www.cindasc.com
14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人代表：步国旬

		电话：(025)58519523 传真：(025)83369725 联系人：王万君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http://www.njzq.com.cn
14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华旭国际大厦 6 楼 法人代表：李俊杰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 联系人：邵珍珍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 网址：http://www.shzq.com
14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人代表：叶顺德 电话：(010)83561146 联系人：田芳芳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http://www.xsdzq.cn
14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13 层 法人代表：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30322 联系人：薛津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dtsbc.com.cn/
15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人代表：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祁昊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15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人代表：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12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许嘉行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15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21-58991896 联系人：周一涵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5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人代表：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联系人：范超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http://www.hazq.com
15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人代表：何春梅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71-5530903 联系人：牛孟宇 客服电话：95563（全国） 网址：http://www.ghzq.com.cn
15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电话：(0769)22115712 传真：(0769)22115712 联系人：李荣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http://www.dgzq.com.cn
15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人代表：菅明军 电话：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联系人：程月艳、李盼盼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http://www.ccnew.com

15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人代表：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http://www.guodu.com
15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陈耀庭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15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人代表：宁敏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王炜哲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www.bocifunds.com
16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 法人代表：庞介民 电话：（0471）4972675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http://www.cnht.com.cn
16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人代表：徐丽峰 电话：(0791)86283372 传真：(0791)86281305 联系人：占文驰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zq.com

16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 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人代表：王作义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http://www.jyzq.cn
16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法人代表：武晓春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联系人：刘熠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16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人代表：徐朝晖 电话：(029)87416168 传真：(029)87406710 联系人：梁承华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95582.com
16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人代表：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范坤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http://www.hlzq.com
16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法人代表：陆建强 电话：0571 - 87789160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陶志华 客服电话：(0571)96336、962336(上海地区)

		网址：http://www.ctsec.com
167.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人代表：陈灿辉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服电话：68777877 网址：http://www.shhxzq.com/
16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人代表：俞洋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032 联系人：杨莉娟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16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法人代表：钱于军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牟冲 客服电话：400-887-8827 网址：http://www.ubssecurities.com
17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人代表：林炳城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罗艺琳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17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路

		法人代表：张智河 电话：(010)83991737 传真：(010)66412537 联系人：董晶姗 客服电话：4006609839 网址：http://www.grzq.com
17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 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人代表：赵洪波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337279 联系人：周俊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http://www.jhzq.com.cn/
17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 法人代表：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http://www.gjzq.com.cn
17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人代表：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夏元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17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人代表：王勇 电话：（010）68085771 传真：（010）68086282 联系人：布前 客服电话：400-0099-886 网址：www.gwgsc.com.cn
17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层

		法人代表：祝健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联系人：姚盛盛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http://www.ajzq.com
17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8 层 法人代表：祝献忠 电话：010-85556100 传真：010-85556088 联系人：李慧灵 客服电话：400-898-4999 网址：http://www.hrsec.com.cn
17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人代表：余磊 电话：027-87617017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岑妹妹 客服电话：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17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稳健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昆泰国际大厦 法人代表：李科 电话：010-59053660 传真：010-59053700 联系人：王超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life.sinosig.com/
18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稳健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 法人代表：张小军 电话：025-88866645 传真：025-88866724 联系人：游丹 客服电话：96008 网址：http://www.zjrcbank.com/
181.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低碳中心 A 座

	注：仅代销嘉实债券基金	法人代表：李光林 电话：0871-65236624 传真：0871-65236614 联系人：马杰 客服电话：0877-96522 网址：www.ynhtbank.com
18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代销嘉实债券基金、嘉实增长、嘉实稳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人代表：刘明军 电话：0755-86013388-80618 传真：-- 联系人：马杰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或 http://www.txfund.com
18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代销嘉实债券基金、嘉实增长、嘉实稳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人代表：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联系人：衡欢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8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稳健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法人代表：祖国明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8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稳健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人代表：王苏宁 电话：4000988511 传真：010-89188000 联系人：陈龙鑫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86.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嘉实稳健基金和嘉实债券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法人代表：葛新 电话：010-61952702 传真：010-61951007 联系人：杨琳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http://www.baiyingfund.com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联系人	彭鑫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	王卫东	联系人	黄伟民
电话	（010）65890661	传真	（010）65176801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	毛鞍宁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10）58152145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珊珊、贺耀		

六、基金的募集

（一）本系列基金由基金发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原《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6 日《关于同意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 [2003] 67 号）批准发起设立。

（二）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三）本系列基金募集采用直销或代销方式，设立募集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 日到 2003 年 7 月 4 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场所请参见本系列基金之《发行公告》。

（四）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

本系列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费用]/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用于本系列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简称	100 万元以下	100 万以上（含）-500 万元	500 万元（含）以上
嘉实增长混合	1%	0.8%	不高于 0.6%
嘉实稳健混合	1%	0.8%	不高于 0.6%
嘉实债券	0.6%	0.5%	不高于 0.4%

（五）投资者认购原则

1、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六）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5 月 6 日《关于同意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3］67 号）核准公开发售。实际募集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2003 年 7 月 4 日，根据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系列基金于 2003 年 7 月 9 日成立，自该日起本系列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系列基金。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的办理场所

本系列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本系列基金自 2003 年 7 月 14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自 2003 年 10 月 9 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2. 开放日及时间

本系列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本系列基金合同约定办理时间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系列基金/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金额将由注册登记机构通常在 T+3 个工作日但不超过 T+7 个工作日之内从基金托管人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但本系列/基金申购金额在人民币 500（含）万元以上，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每笔 1000 元），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基金份数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例 1：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000 元、100 万元和 500 万元，那么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以嘉实增长混合为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A）	1,000	1,000,000	5,000,000
适用费率（B）	1.5%	1.2%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C=A－D）	14.78	11,857.71	1,000
净申购金额〔D=A/(1+B)〕	985.22	988,142.29	4,999,000
申购份数（=D/1.200）	821.01	823, 451.90	4,165,833.33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 2：假定三笔赎回申请的赎回份额均为 10,000 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以嘉实增长混合为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	1.30	1.40
持有时间	100天	366天	731天
适用赎回费率（C）	0.5%	0.25%	0
赎回总额（元，D=A×B）	11,000	13,000	14,000
赎回费（E=C×D）	55	32.5	0
赎回金额（F=D-E）	10,945	12,967.5	14,000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公式为：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七）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1.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	嘉实债券
100万元以下	1.5%	0.8%
100万元（含）— 500万元	1.2%	0.6%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2020年4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4月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注：2013 年 4 月 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2.赎回费根据持有时间实行递减收费。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	嘉实债券
7 日之内	1.5%	1.5%
7 日（含）－1 年	0.5%	0.3%
1 年（含）－2 年	0.25%	0.15%
2 年（含）以上	0	0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在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后，赎回费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并归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5.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划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1）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2）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3）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系列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时，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4.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和执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时，按正常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和执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和执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可能会对相应的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量占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份额；对于投资者未能赎回和基金间转换转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为止。投资者在提出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 3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的原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按照以下原则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单个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当日大额赎回申请总量）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不能被全部确认，则按照单个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当发生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并顺延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基金连续两日以上（含两日）发生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或在一段时间内三次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时，如相应的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转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九、基金转换

（一） 基金间转换

基金间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本系列基金存续期间要求将其持有的本系列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 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任何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申请和办理本系列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三）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目标基金销售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四）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推出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目前业务办理时间为当日 9：30 至 15：00，如各销售机构办理时间有所不同，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晚于当日 15：0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业务办理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五）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明细

与本系列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嘉实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A、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 C、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 A、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致盈债券、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成长收益混合 A、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嘉实研究精选混合 A、嘉实多元债券 B、嘉实多元债券 A、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 A、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 A、嘉实

纯债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C、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A/B、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C、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C、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嘉实稳宏债券 A、嘉实稳宏债券 C、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 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 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 C、嘉实金融精选股票 C、嘉实金融精选股票 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 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 C、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 C、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嘉实中短债债券 A、嘉实消费精选股票 A、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消费精选股票 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 A、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中短债债券 C、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 A、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 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 C、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 C、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 C、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 C、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 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C、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A、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C、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嘉实央企创新驱动 ETF 联接 A、嘉实央企创新驱动 ETF 联接 C、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 联接 A、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 联接 C、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仅适用于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 A、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 联接 A、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 联接 C、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 A、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 C、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 A、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 C、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

（六）基金转换费用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1、理财通三基金之间办理份额转换，如转出基金份额连续持有少于 7 天，费率为被转出基金份额净值的 1.5%；如转出基金份额已连续持有 7 天（含）以上但少于 90 天，费率为被转出基金份额净值的 0.5%；如转出基金份额已连续持有超过 90 天，基金持有人可以免费转换。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重新开始计算。

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份额数量=[转出基金份额数量×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资产净值×（1-转换费率）] ÷ 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2、理财通基金与其他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①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②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

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中短债债券 A、嘉实中短债债券 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 A、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 C、嘉实债券、嘉实货币 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货币 B、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具体请见考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定期开放类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转换的受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八）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最低转出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转换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④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⑤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入转出申请的措施；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3、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的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

（一）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 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强制执行，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行为。

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 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遗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

4.“自愿离婚”指原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基金份额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愿离婚而使原在某一方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划转至另一方名下；

5.“分家析产”指原属家庭共有（如父子共有、兄弟共有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家庭成员名下划转至其他家庭成员名下的行为；

6.“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或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作为国有资产的基金份额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

7.“机构合并或分立”指因机构的合并或分立而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

8.“资产售卖”指一企业出售它的下属部门（独立部门、分支机构或生产线）的整体资产给另一企业的交易， 在这种交易中， 前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同转让给后者， 由后者一并支付对价；

9.“机构清算”是指机构因组织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或因其权力机关作出解散决议，或依法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导致解散， 或因其他原因解散，从而进入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除外），清算组（或类似组织，下同）将该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分配给该机构的债权人以清偿债务， 或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的基金份额分配给机构的股东、成员、出资者或开办人；

10.“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的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

11.“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二）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应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份额转托管可分一步或两步完成，具体按各销售机构要求办理。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办理转托管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三）冻结与质押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律转为基金份额并冻结。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并制定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一、基金的投资

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在投资运作上保持独立性，各基金均需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单只基金的投资限制和禁止性规定。

11.1 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理念及投资策略

1．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高速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以获取未来资本增值的机会，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同时通过分散投资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2）投资范围

本基金限于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存托凭证）、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在流通市值占市场后 50%的上市公司中寻找具有高速成长潜力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投资于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股票部分的 80%。

（3）投资理念

投资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分享中小企业高速成长阶段的成果。

（4）投资策略

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并制订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从公司基本面分析入手挑选具有成长潜力的股票。

a. 资产配置

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的基础上，制订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40%-75%；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55%，现金留存比例：5%左右。

b. 股票选择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从公司基本面的分析入手，挑选具有成长潜力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在流通市值占市场后 50%的上市公司中选择具有如下特征的公司：

(i) 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中小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过去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80%以上，预期未来具有较强的股本扩张能力。

（ii）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本行业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高于 GDP 增长率，预期净利润增长率大于 10%。

（iii）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技术创新能力与同行相比保持相对优势，能够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满足市场需要。

（iv）公司管理层具有良好的应变能力，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迅速作出反应。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基于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增长潜力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在内的财务状况、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及研发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评估，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以及这种成长性的可靠性和持续性，结合其股价所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其成长性相比是否合理，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c. 债券选择

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素质，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因素；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 GDP 增长等因素。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以分散风险以及调节投资于股票可能带来的收益波动，使得基金收益表现更加稳定；同时满足基金资产对流动性的要求，国债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20%。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长期系统性风险控制目标为：基金份额净值相对于基金业绩基准的 β 值保持在 0.5 至 0.8 之间。

2、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和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限于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大市值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存托凭证）、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在流通市值占市场前 50%的上市公司中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市值上市公司，投资于大市值上市公司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股票部分的 80%。

（3）投资理念

投资行业龙头、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成长的成果。

（4）投资策略

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并制订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龙头、优势企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行业优势企业，获取稳定的长期回报。

a. 资产配置

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的基础上，制订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40%-75%；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55%，现金留存比例：5%左右。

b. 股票选择

主要投资于那些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龙头、优势企业。

本基金将重点在流通市值占市场前 50%的上市公司中选择具有如下特征的公司：

(i) 行业发展状况良好，企业已经经历了一段快速成长期，步入稳定发展阶段，企业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已经或即将成为行业的龙头、优势企业，企业经营在相对稳健的同时能够保持一定的持续成长能力；

(ii)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强，盈利能力稳定，主营业务利润率大于当年行业平均水平，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iii)良好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有序，资产盈利水平较高，剔除资产负债率大于 85%的公司（金融行业上市公司除外），具备潜在的良好的分红能力；

(iv)企业在产品开发、技术进步方面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c. 债券选择

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素质，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因素；另一方面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 GDP 增长等因素。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以分散风险以及调节投资于股票可能带来的收益波动，使得基金收益表现更加稳定；同时满足基金资产对流动性的要求，国债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20%。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长期系统性风险控制目标为：基金份额净值相对于基金业绩基准的 β 值保持在 0.5 至 0.8 之间。

3、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投资目标

以本金安全为前提，追求较高的组合回报

（2）投资理念

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定量分析方法，深入挖掘债券的投资价值，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3）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但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4）投资策略

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采取主动的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相对价值分析，充分挖掘收益率曲线动态变化而带来的潜在的投资机会；应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息差比较等策略构建组合，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a. 资产配置

本基金产品资产配置的基本原则是：充分比较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状况，在满足组合流动性要求的条件下，追求尽可能高的组合收益率。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及信用等级为 BBB 级及以上（或者有高信用等级机构或相当优质资产担保）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

(i) 类属配置

整个债券组合中类属债券投资中轴配置比例为：银行间国债 40%，交易所国债 30%，金融债 20%，企业债 10%。

如果流动性改善的趋势持续，将在现有的类属债券投资中轴配置比例的基础上，考虑增持金融债与企业债。增持后，两者比例合计最多可以达到 50%的上限。

(ii) 期限配置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的配置是债券投资中资产配置的另一个重要方面，与期限结构配置相关的因素主要是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方向和幅度的大小，本基金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两种策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首先是采用主动型的策略，直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短、中、长期三类债券的投资比例；然后与数量化方法相结合，完成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期限结构配置。

(iii) 浮息债券和固息债券的配置

浮息债券具有规避利率上涨风险的功能，但是浮息债券在规避利率上涨风险的同时，还要承担收益率较低的风险。因此，将从两方面确定固息债券和浮息债券的投资比例，一是利率走势的判断，如果判断利率水平上涨，本基金将增加浮息债券的投资比例。二是比较短期债券和浮息债券的当期收益状况，用浮息债券代替短期债券，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b. 组合构建策略与方法

在确定每类属资产配置以后，在每一类属债券内部，本产品采取一系列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产品的组合构建策略主要包括：久期调整、凸度挖掘、波动性交易、品质互换、回购套利等。

c. 债券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选券基本标准为：在符合本基金产品资产配置策略和组合构建策略的条件下，选择能够保持策略延续性和稳定性、投资组合流动性及风险控制要求的债券。

(i) 符合实施前述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策略的要求；

(ii) 保持投资策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iii)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包括 VaR 和流动性指标的要求；

(iv) 价值严重被低估且符合投资总体理念的要求；

(v) 降低积极管理风险的要求；

(vi) 银行间市场询价达到三家以上；

(vii) 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优先选择双边报价商报价债券列表中的债券；

(viii) 优先选择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品种。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低风险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业绩比较基准

嘉实增长混合：60%*巨潮 500（小盘）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嘉实稳健混合：60%*巨潮 200（大盘）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嘉实债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中国债券指数

11.3 投资程序

1、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2、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下，基金经理小组和资产配置委员会综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环境、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等要素的分析判断，按照基金的合同规定，提出下一阶段本系列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配置比例，并制订基金在其他重要股票资产类别上的具体配置计划。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系列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小组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4、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的决议，参考研究部和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选择具体的投资目标，构建投资组合。

5、基金经理小组将投资指令下达给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在复核投资指令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将指令分发给交易员执行。保证决策和执行权利的分离。

6、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7、基金经理小组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8、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四）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增长混合和嘉实稳健混合：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 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债券

（1）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2）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 投资于国债及信用等级为 BBB 级及以上（或者有高信用等级机构或相当优质资产担保）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前述信用等级是指由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的信用评级。

（4）本基金所投资的新股上市流通后持有期不超过六个月；

（5）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在以上 1、2 款所指的各基金成立六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同时满足各基金所约定的其他投资组合比例。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标准，以上 1、2 款中第（7）、（8）项除外。

11.5 禁止行为

1、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增长混合和嘉实稳健混合：

（1）投资于其他基金；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4）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5）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6）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7） 从事有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从事证券承销行为；

（9）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0） 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11） 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2） 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3） 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

（14）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2、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债券：

（1） 投资于其他基金；

（2）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 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4） 进行证券承销；

（5）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6） 进行房地产投资；

（7）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9） 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0）配合基金管理人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的证券投资业务；

（11）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七）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八）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嘉实增长混合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60,585,071.44	73.82
	其中：股票	2,260,585,071.44	73.8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29,905,690.70	20.57
	其中：债券	629,905,690.70	20.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259,288.53	5.07
8	其他资产	16,558,125.58	0.54
9	合计	3,062,308,176.2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06,324,322.91	36.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7,426,612.28	20.4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9,610,000.96	8.2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7,224,135.29	9.5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60,585,071.44	74.9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63	通策医疗	1,722,277	287,224,135.29	9.52
2	300012	华测检测	11,347,796	224,232,448.96	7.43
3	002410	广联达	2,435,327	169,742,291.90	5.62
4	600519	贵州茅台	99,631	145,748,197.28	4.83
5	300760	迈瑞医疗	392,500	119,987,250.00	3.98
6	300285	国瓷材料	3,540,641	118,646,879.91	3.93
7	600570	恒生电子	963,884	103,810,306.80	3.44
8	603345	安井食品	863,359	101,876,362.00	3.38
9	300357	我武生物	1,511,697	94,103,138.25	3.12
10	300369	绿盟科技	3,821,531	89,003,456.99	2.9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2,520,449.70	3.7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7,385,241.00	17.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7,385,241.00	17.1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29,905,690.70	20.8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9	17 国开 09	1,400,000	140,644,000.00	4.66
2	200304	20 进出 04	1,200,000	119,796,000.00	3.97
3	019627	20 国债 01	892,480	89,292,624.00	2.96
4	018007	国开 1801	854,940	85,622,241.00	2.84

5	180203	18 国开 03	700,000	71,148,000.00	2.3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a）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b）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c）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5,720.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991,401.47
5	应收申购款	4,421,003.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558,125.58

（d）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e）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2.嘉实稳健混合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40,071,350.79	72.59
	其中：股票	2,140,071,350.79	72.5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61,340,410.86	22.43
	其中：债券	661,340,410.86	22.4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6,722,558.94	4.64
8	其他资产	10,022,172.08	0.34
9	合计	2,948,156,492.6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83,484,655.47	47.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513,882.52	0.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142,000.00	1.3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2,228,620.34	6.23

J	金融业	275,403,065.40	9.42
K	房地产业	164,321,140.00	5.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4,730,698.56	2.9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7,288.50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40,071,350.79	73.1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996,778	170,568,651.36	5.83
2	600519	贵州茅台	101,531	148,527,669.28	5.08
3	600036	招商银行	4,119,445	138,907,685.40	4.75
4	601318	中国平安	1,911,700	136,495,380.00	4.67
5	002475	立讯精密	2,653,577	136,261,178.95	4.66
6	601799	星宇股份	887,900	112,763,300.00	3.86
7	600570	恒生电子	993,590	107,009,643.00	3.66
8	002311	海大集团	2,000,251	95,191,945.09	3.26
9	600276	恒瑞医药	987,596	91,155,110.80	3.12
10	000002	万 科Ａ	3,147,000	82,262,580.00	2.8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4,180,000.00	6.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4,965,000.00	15.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4,965,000.00	15.5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195,410.86	0.0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61,340,410.86	22.6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09	12 附息国债 09	2,000,000	204,180,000.00	6.98
2	180203	18 国开 03	1,500,000	152,460,000.00	5.21
3	110208	11 国开 08	1,000,000	101,550,000.00	3.47
4	170209	17 国开 09	900,000	90,414,000.00	3.09
5	190307	19 进出 07	600,000	60,126,000.00	2.0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a）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b）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c）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6,947.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456.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856,478.09
5	应收申购款	793,289.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22,172.08

（d）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e）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3.嘉实债券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595,366.15	1.62
	其中：股票	44,595,366.15	1.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27,363,061.28	95.36
	其中：债券	2,582,363,061.28	93.73
	资产支持证券	45,000,000.00	1.6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569,122.58	1.22
8	其他资产	49,573,084.11	1.80
9	合计	2,755,100,634.1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223,483.35	1.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371,882.80	0.7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595,366.15	2.1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179	新泉股份	703,023	15,916,440.72	0.78
2	603588	高能环境	1,232,580	14,371,882.80	0.71
3	002402	和而泰	619,093	10,035,497.53	0.49
4	002273	水晶光电	249,215	4,271,545.10	0.21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4 支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3,231,331.00	9.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1,150,636.00	11.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1,150,636.00	11.84
4	企业债券	660,056,610.00	32.4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5,532,500.00	12.55
6	中期票据	1,071,536,400.00	52.6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0,855,584.28	7.4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82,363,061.28	126.8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006	20 附息国债	800,000	79,024,000.00	3.88

		06			
2	101900888	19 鄂交投 MTN002	700,000	71,785,000.00	3.52
3	190202	19 国开 02	700,000	70,630,000.00	3.47
4	160403	16 农发 03	700,000	70,301,000.00	3.45
5	190002	19 附息国债 02	700,000	70,133,000.00	3.4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519	苏宁 7A	300,000	30,000,000.00	1.47
2	165925	红美 03 优	110,000	11,000,000.00	0.54
3	165914	开新 6 优	40,000	4,000,000.00	0.20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3 支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a）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b）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c）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6,101.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45,997.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157,865.56
5	应收申购款	933,119.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573,084.11

（d）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25,304,211.00	1.24
2	132015	18 中油 EB	24,287,000.00	1.19
3	113544	桃李转债	7,249,834.40	0.36
4	113551	福特转债	6,355,860.00	0.31
5	110059	浦发转债	5,744,340.00	0.28
6	128088	深南转债	5,320,939.68	0.26
7	128045	机电转债	4,590,666.40	0.23
8	128056	今飞转债	4,508,542.40	0.22
9	113027	华钰转债	4,271,576.40	0.21
10	128067	一心转债	3,571,749.58	0.18
11	128078	太极转债	3,470,895.00	0.17
12	123025	精测转债	2,911,000.00	0.14
13	113019	玲珑转债	2,165,100.00	0.11
14	110031	航信转债	1,807,901.20	0.09
15	113545	金能转债	1,754,594.80	0.09
16	123010	博世转债	1,294,450.50	0.06
17	123023	迪森转债	1,019,597.72	0.05
18	113557	森特转债	864,173.20	0.04

（e）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一）嘉实增长混合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率①	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④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6.49%	0.41%	-17.35%	1.16%	23.84%	-0.75%
2004 年度	15.56%	0.89%	-15.41%	1.52%	30.97%	-0.63%
2005 年度	8.85%	0.93%	-13.29%	1.67%	22.14%	-0.74%
2006 年度	114.77%	1.16%	92.66%	1.59%	22.11%	-0.43%
2007 年度	107.39%	1.60%	197.05%	2.59%	-89.66%	-0.99%
2008 年度	-39.36%	1.76%	-58.35%	1.92%	18.99%	-0.16%
2009 年度	60.33%	1.37%	134.03%	2.28%	-73.70%	-0.91%
2010 年度	24.87%	1.20%	11.30%	1.80%	13.57%	-0.60%
2011 年度	-18.72%	0.95%	-32.34%	1.55%	13.62%	-0.60%
2012 年度	5.55%	0.95%	0.39%	1.59%	5.16%	-0.64%
2013 年度	14.12%	1.12%	18.38%	1.46%	-4.26%	-0.34%
2014 年度	14.88%	1.00%	41.15%	1.27%	-26.27%	-0.27%
2015 年度	67.43%	2.28%	57.66%	2.38%	9.77%	-0.10%
2016 年度	-7.80%	1.41%	-9.54%	1.19%	1.74%	0.22%
2017 年度	3.13%	0.79%	-6.32%	0.56%	9.45%	0.23%
2018 年度	-10.85%	1.31%	-18.81%	0.89%	7.96%	0.42%
2019 年度	52.23%	1.04%	18.03%	0.89%	34.20%	0.1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34.29%	1.45%	8.84%	1.06%	25.45%	0.39%

（二）嘉实稳健混合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6.29%	0.55%	-3.73%	0.94%	10.02%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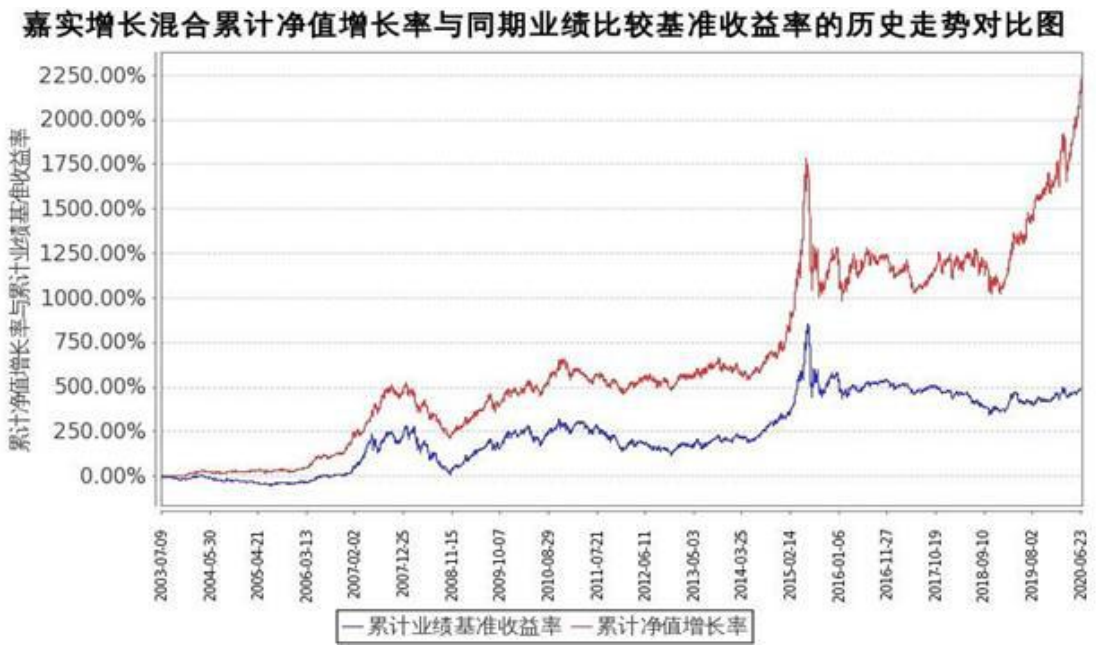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度	2.23%	0.91%	-15.97%	1.28%	18.20%	-0.37%
2005 年度	2.96%	0.87%	-7.37%	1.31%	10.33%	-0.44%
2006 年度	101.90%	1.10%	122.43%	1.38%	-20.53%	-0.28%
2007 年度	123.76%	1.73%	156.00%	2.26%	-32.24%	-0.53%
2008 年度	-51.26%	1.93%	-64.24%	3.01%	12.98%	-1.08%
2009 年度	42.07%	1.24%	95.84%	2.03%	-53.77%	-0.79%
2010 年度	-5.54%	0.94%	-13.35%	1.56%	7.81%	-0.62%
2011 年度	-17.63%	0.89%	-21.72%	1.27%	4.09%	-0.38%
2012 年度	0.68%	0.90%	11.27%	1.24%	-10.59%	-0.34%
2013 年度	13.74%	1.05%	-7.65%	1.42%	21.39%	-0.37%
2014 年度	12.34%	0.98%	52.42%	1.24%	-40.08%	-0.26%
2015 年度	30.71%	2.17%	8.57%	2.16%	22.14%	0.01%
2016 年度	-11.17%	1.24%	-5.86%	0.83%	-5.31%	0.41%
2017 年度	22.00%	0.64%	13.32%	0.39%	8.68%	0.25%
2018 年度	-21.67%	1.08%	-11.88%	0.80%	-9.79%	0.28%
2019 年度	32.48%	0.96%	23.45%	0.74%	9.03%	0.2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9%	1.24%	2.41%	0.87%	8.38%	0.37%

（三）嘉实债券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0.70%	0.15%	-1.24%	0.31%	1.94%	-0.16%
2004 年度	-7.45%	0.27%	-2.42%	0.35%	-5.03%	-0.08%
2005 年度	13.14%	0.19%	10.55%	0.18%	2.59%	0.01%
2006 年度	27.17%	0.55%	2.62%	0.09%	24.55%	0.46%

2007 年度	30.28%	0.41%	-1.80%	0.08%	32.08%	0.33%
2008 年度	0.41%	0.31%	14.89%	0.21%	-14.48%	0.10%
2009 年度	4.03%	0.38%	-1.24%	0.10%	5.27%	0.28%
2010 年度	7.05%	0.21%	1.92%	0.10%	5.13%	0.11%
2011 年度	-0.44%	0.18%	5.72%	0.11%	-6.16%	0.07%
2012 年度	6.06%	0.10%	2.51%	0.07%	3.55%	0.03%
2013 年度	0.47%	0.10%	-2.10%	0.11%	2.57%	-0.01%
2014 年度	9.68%	0.13%	11.23%	0.15%	-1.55%	-0.02%
2015 年度	10.06%	0.19%	8.03%	0.11%	2.03%	0.08%
2016 年度	1.42%	0.08%	1.30%	0.12%	0.12%	-0.04%
2017 年度	2.08%	0.06%	-1.19%	0.09%	3.27%	-0.03%
2018 年度	7.06%	0.08%	9.63%	0.11%	-2.57%	-0.03%
2019 年度	5.23%	0.10%	4.36%	0.08%	0.87%	0.0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87%	0.12%	2.66%	0.18%	-0.79%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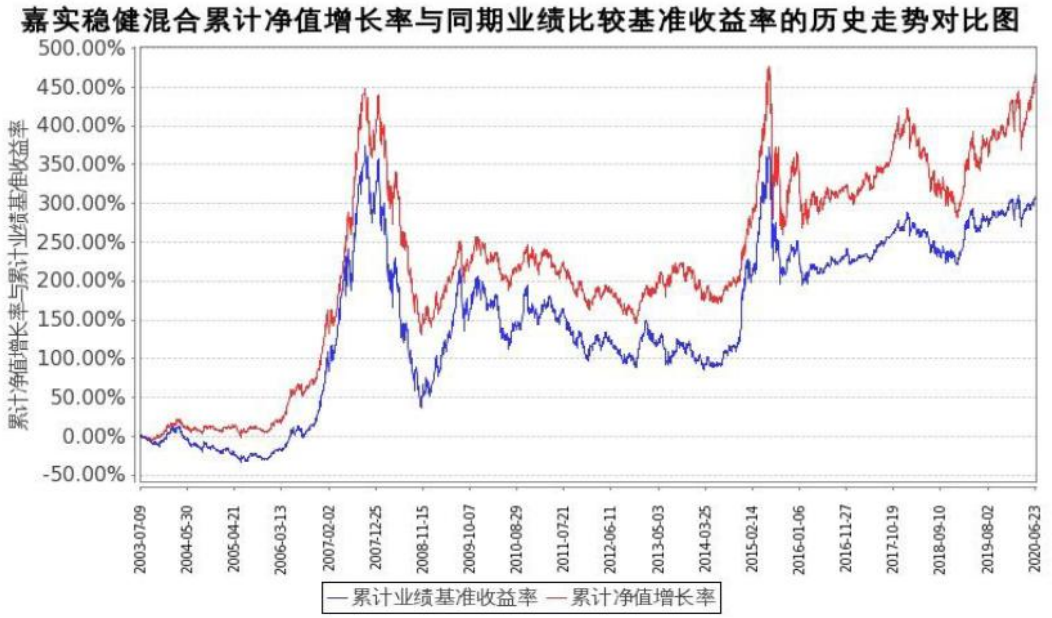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增长混合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四（一）2、（2）投资范围和（四）各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规定：（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4）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 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图：嘉实稳健混合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四（一）1、（2）投资范围和（四）各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规定：（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4）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 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图：嘉实债券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四（一）3、（3）投资对象及投资范围和（四）各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规定：（1）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2）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3）投资于国债及信用等级为 BBB 级及以上（或者有高信用等级机构或相当优质资产担保）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前述信用等级是指由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的信用评级；（4）本基金所投资的新股上市流通后持有期不超过六个月；（5）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系列基金资产总值是各基金资产总值之和。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系列基金财产的账户，包括银行存款账户、证券交易清算备付金账户、证券账户、国债托管账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系列基金资产的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严格分开、相互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4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

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5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 2 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则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如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①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增长混合和嘉实稳健混合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债券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①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增长混合和嘉实稳健混合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以下条款适用于嘉实债券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成立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成立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上述系列基金/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上述基金费用由相应的基金独立承担；本系列基金费用按各基金份额与各基金份额总和之比分摊。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系列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2）赎回费

本系列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3）转换费

本系列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转换” 一章。

（4）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部分或全部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五）基金的税收

本系列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系列基金/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系列基金/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各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系列基金/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1、系列基金及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将严格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信托法》、《试点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2、除特殊情况外，各基金的信息由本系列基金统一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系列基金发起人依据《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六）发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发行公告。

（七）基金净值信息、定期报告

本系列基金/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进行的规定编制，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并在指定媒介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系列基金/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系列基金/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各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系列基金/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一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一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临时公告的事项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系列基金或任一基金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任一基金运作方式、任一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任一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任一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任一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7、任一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8、任一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任一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1、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定资产的运作情况。

二十、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系列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系列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本系列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3、投资风险

本系列基金包含的三只基金有两只属于股票型基金、一只属于债券型基金，他们都会受到所投资证券表现的影响。股票市场波动性比较大，上市公司的业绩也难以预计，这些都会反映到股票价格的涨跌上，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债券尤其是国债的表现相对稳定，但同样会受到诸如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市场本身的影响从而造成债券价格变动，企业债和金融债的投资还会受到债券本身信用评级变化的影响，这些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收益变动的风险。

此外，两只股票基金的投资对象分别是大市值股票和中小市值股票，随着时间推移，大市值股票和中小市值股票会相互转换，这可能给投资造成一定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两只股票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

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系列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本系列基金合同约定办理时间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1）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①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变现需求，保证基金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根据过往经验统计，绝大部分时间上述资产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可控，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投资行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的行业配置较为灵活，在综合考虑宏观因素及行业基本面的前提下进行配置，不以投资于某单一行业为投资目标，行业分散度较高，受到单一行业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较小。

③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针对流动性较低资产的投资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以降低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

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上述资产流动性情况良好。

2）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①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大市值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变现需求，保证基金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根据过往经验统计，绝大部分时间上述资产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可控，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投资行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的行业配置较为灵活，在综合考虑宏观因素及行业基本面的前提下进行配置，不以投资于某单一行业为投资目标，行业分散度较高，受到单一行业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较小。

③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针对流动性较低资产的投资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以降低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上述资产流动性情况良好。

3）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①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回购等。本基金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但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变现需求，保证基金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根据过往经验统计，绝大部分时间上述资产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可控，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投资行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的行业配置较为灵活，在综合考虑宏观因素及行业基本面的前提下进行配置，不以投资于某单一行业为投资目标，行业分散度较高，受到单一行业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较小。

③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针对流动性较低资产的投资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以降低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上述资产流动性情况良好。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时，为巨额赎回。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控制因巨额赎回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1）部分顺延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并对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部分延期办理；

2）暂停赎回；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顺延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或暂停赎回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具体措施请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实施侧袋机制。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十九、侧袋机制”，详细了解本基金侧袋机制的情形及程序。

（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5、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6、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7、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8、转换风险

频繁转换，特别是大规模转换，会影响投资策略的实施，影响投资业绩，从而给未转换的投资者带来潜在损失风险。当出现大规模转换时，基金管理人从最有利于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可能会对转换申请作出限制，从而使得投资者可能会承担转换申请不被接受或不被完全接受的风险。

9、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系列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系列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系列基金的销售外，本系列基金还通过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二十一、系列基金/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系列基金/基金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系列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所有基金均出现终止，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系列基金终止；

（2）两只基金终止，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基金转型决议的，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系列基金终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4）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系列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基金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系列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撤销；

（7）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系列基金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基金存续期间内，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宣布终止；

（2）前述系列基金终止事由出现。

（二）基金的清算

1.系列基金的清算

（1）系列基金清算小组

a. 自系列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系列基金清算小组，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b. 系列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在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c. 系列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系列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系列基金清算程序

a. 系列基金终止后，由系列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b. 对系列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c. 对系列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d. 将系列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e. 公布系列基金清算公告；

f. 对系列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系列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系列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系列基金资产中支付。

（4）系列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a. 支付清算费用；

b. 交纳所欠税款；

c. 清偿基金债务；

d. 按各基金资产比例分配给各基金；

e. 按基金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分别在各基金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前款 a 至 c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各基金和基金持有人。

（5）系列基金清算的公告

系列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公告；系列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系列基金清算结果由系列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系列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系列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2. 基金清算所涉基金清算小组成立期限及人员组成、清算程序、清算费用、基金资产清偿顺序、基金清算公告和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留时间均参照以上关于系列基金清算第（1）至（6）项规定。

二十二、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与义务

1. 系列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基金收益；

（3）监督系列基金/基金经营情况，查询或获取公开的系列基金/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4）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5）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基金转换；

（6）在不同的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之间转托管；

（7）获取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8）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9）依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时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1）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系列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本《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以其对各基金的投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系列基金/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系列基金/基金资产；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3）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投资者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基金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受到的损失，以其自有财产承担；

（4）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5）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选择、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代销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0 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并以相应基金财产履行偿还融资和支付利息的义务；

（11）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代表基金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13）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管理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对于基金业务操作，基金管理人将：

(a)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系列基金和基金资产，防范和减少风险；

(b)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各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以及基金转换和其它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c)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各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各基金资产与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产相互独立，确保分别管理、分别计账；保证各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确保分别管理、分别计账；

（4）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基金管理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所涉及的基金资产，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运作基金资产；

（6）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

（7）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和补救；

（8）按规定计算并公告每一基金净值信息；

（9）按照法律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0）严格按照《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等；除《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作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12）依据《基金合同》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向该基金的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不谋求对基金资产所投资的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4）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编制各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6）保存各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及其他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完整记录 15 年以上；

（17）参加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和/或基金清算小组，参与系列基金和/或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因过失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位而免除；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基金管理人因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基金资产或者因违背本合同规定的管理职责、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致使基金资产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基金资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托目的而接受基金资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予以赔偿；

（22）确保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3）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系列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持有并保管系列基金/基金的资产；

（2）依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系列基金/基金托管费；

（3）监督系列基金/基金的投资运作；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基金托管人将遵守《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购置并保持对于基金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系列基金/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保证其托管的系列基金/基金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资产，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任何基金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所涉及的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6）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7）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系列基金/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9）对基金商业秘密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进行基金交易有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及资料等；除《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作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基金份额净值；

（11）按规定出具系列基金/基金业绩和系列基金/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

（12）负责各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保管和清算；

（13）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各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事项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4）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条件、及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方法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5）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6）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7）建立系列基金/基金的持有人名册；

（18）保存系列基金/基金的持有人名册、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基金托管事务的完整记录等 15 年以上；

（19）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20）依据系列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21）参加系列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参与系列基金资产/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3)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4)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或因违背托管职责或者处理基金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受到的损失，应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 系列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基金合同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变更基金类型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更换基金管理人；

（4）更换基金托管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本系列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7）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以下情况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要召开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2.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

（1）召集方式

a.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b.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c.代表系列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本款项所述比例按照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各基金的基金份额之和与各基金的基金份额总和之比计算（如无特别说明，下同）。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系列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d.代表系列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e.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2）通知

召开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通知。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a.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b.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c. 有权出席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d. 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地点和方式；

e.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f.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g.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开会方式

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 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ⅰ）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ⅱ）经核对，有代表 50%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b. 通讯方式开会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ⅰ）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ⅱ）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ⅲ）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ⅳ）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ⅴ）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议事程序

a.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依照本条第（5）款和第（6）款的有关约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b.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依照本条第（5）款和第（6）款的有关约定进行表决。

（5）表决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表决权。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不同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按照其持有的每一基金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

b. 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ⅰ）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每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ⅱ）一般决议

a.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系列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每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

b.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c.系列基金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d.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e. 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f. 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6）计票

a.现场开会

（ⅰ）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的授权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ⅱ）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b.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ⅰ）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召集人，则由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任监督员；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由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任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指派授权代表任监督员，则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推举代表任监督员。

（ⅱ）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工作人员进行计票。

（7）生效与公告

a．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b．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生效的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c．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

3．单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单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单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变更基金合同中与该单只基金有关的部分条款，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b．单独或合并持有该等单只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c.出现本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的；

d．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

e．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应当召开。

（2）单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开会方式、议事程序、计票、表决及生效和公告比照本基金合同有关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约定办理。

（3）单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通过的决议仅对该等基金及基金当事人具约束力。相关决议涉及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予执行。

4．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五）基金合同修改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修改

(1)对本《基金合同》中针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做规定进行的修改应经当事人同意，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但在下列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可直接修改《基金合同》，无须召开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但应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因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之规定的相应修改而导致本《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与之不符的，则《基金合同》自行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之规定的相应修改；

②因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住所、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等情况的变更；

（3）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修改的事项，一经公告，即构成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合同》的终止

在本系列基金终止后，本《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系列基金清算结果并予以公告之日终止。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七）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系列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投资者可以按工本费购买本系列基金合同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也可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址（www.jsfund.cn）进行查阅。本系列基金合同的正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的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经雷

注册资本：　1.5 亿元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居民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就系列基金/基金资产的投资对象、投资组合比例、核算、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如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托管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系列基金/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管理人事宜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造成的系列基金/基金资产的损失向基金管理人索赔。

2.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将系列基金/基金资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系列基金/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1)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系列基金/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系列基金/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系列基金/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托管人事宜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造成的系列基金/基金资产的损失向基金托管人索赔。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

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资产的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资产的保管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将遵守《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各成份基金资产。

(2)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系列基金/基金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基金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系列基金/基金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该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不得将固有资产与基金资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基金资产进行相互交易；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相关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基金托管人必须将系列基金/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各基金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严格分开；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建立独立的账簿，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具有实质的独立性。

(6)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7)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2.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系列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相应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该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各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该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各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该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该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该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各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3.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作为各基金托管人代表各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该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各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该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应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开立各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证券资金清算；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国债托管账户，用于国债的交易和清算。

(4)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4.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但要与非各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相关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相应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5.与各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该基金签署的与该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相应的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该基金签署与该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该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6.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相应的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该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相应的基金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该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以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名义代表相应的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马上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均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负责分别保管。

（六）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发送

1、开户确认书和交易对帐单

首次基金交易（除基金开户外其他交易类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或邮件发送开户确认书和交易对帐单。

2、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第 1-3 季度结束后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在季度内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季度对账单，在每年第 4 季度结束后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季度内有交易或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年度对账单；每月向定制电子对帐单服务的份额持有人发送电子对帐单。

3、由于投资者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者，敬请及时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您的预留联系方式。

（二）红利再投资

本系列基金/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系列基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从 2004 年 8 月 27 日开始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与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就本系列基金/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在线服务

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获得如下服务：

1、查询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址实现基金交易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

2、信息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业绩报告及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资料。

3、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五）咨询服务

1、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想了解本系列基金/基金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600-8800（免长途电话费）、（010）85712266，或传真（010）65182266。

2、网站和电子信箱

公司网址：http://www.jsfund.cn

电子信箱：service@jsfund.cn

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以下信息披露事项已通过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含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开披露。

序号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备注
1	关于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1 日	
2	关于增聘嘉实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9 年 11 月 5 日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14 日	含本基金
4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2020 年 1 月 14 日	
5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2020 年 1 月 14 日	
6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2020 年 1 月 15 日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 日	含本基金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0 年 4 月 8 日	含本基金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17 日	含本基金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含本基金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首席投资官任职公告	2020 年 5 月 6 日	含本基金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汇纳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4 日	含本基金
14	关于嘉实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17 日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0 年 6 月 19 日	含本基金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含本基金
17	关于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0 年 8 月 8 日	

二十六、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嘉实理财通系列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二）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或/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或/及基金托管人申请查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6 日